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工业”)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120.98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奕开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广电”)拟将其持有的安奕极工业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681.47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极奕开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极奕开关股东决定批准、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奕极”)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对价,将所持安奕极工业40%股权转让给极奕开关;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广电拟以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对价,将其所持安奕极工业60%股权一并转让给极奕开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安奕极工业股权,安奕极工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奕极之全资子公司极奕开关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股权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用广电与极奕开关签署了《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40%股权、6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所持40%股权对价12,000.00万元、通用广电所持60%股权对价18,000.00万元)<br>√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所持40%股权对价12,000.00万元、通用广电所持60%股权对价18,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5月31日,归属于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4,077.84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2134号《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5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4,077.8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30,535.65万元,评估增值6,457.81万元,增值率26.82% |
| 放弃优先权金额 | 不涉及 |
| 支付安排 |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剩余百分之五十(50%)自交割日起五(5)年内付清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向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极奕开关股东决定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安奕极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或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 安奕极工业100%股权(公司所持40%股权及通用广电所持60%股权) | 30,000.0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410348B<br>√91310000607410348B□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99年11月9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123弄2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123弄2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江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9,192.7198万元 |
| 主营业务 | 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等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ZHAO SHU WEN(赵淑文) |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 |
|---|---|---|
|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br>□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自身 □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5年度/<br>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20,959.63 | 22,338.15 |
| 负债总额 | 6,623.52 | 7,820.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营业收入 | 13,216.59 | 7,401.81 |
| 营业利润 | 1,347.99 | 165.68 |
| 净利润 | 940.03 | 181.59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安奕极工业4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广电所持安奕极工业60%股权,合计安奕极工业100%股权。安奕极工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40%、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广电持股60%),注册资本22,802.4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03566,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123弄3号,法定代表人王斌,主营业务为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电气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及通用广电持有的安奕极工业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安奕极工业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系公司为整合输配电业务设立的经营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4103566<br>√913100006074103566□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不适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拟出表控股子公司)<br>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不适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99年11月9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123弄3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123弄3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斌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2,802.45万元(实缴22,802.45万元) |
| 主营业务 | 高低压电气开关柜、干式变压器、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设备、电线电缆、电器元器件、电气设备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所属行业 |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

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安奕极工业提供的担保(截至2026年4月公告担保余额4,090.69万元)仍属合并范围内担保,安奕极工业对公司存在的应付款项人民币166,324,333.70元属合并范围内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20.98 | 40% |
| 2 | 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 | 13,681.47 | 60% |
| 合计 | 一 | 22,802.45 | 1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 22,802.45 | 100% |
| 合计 | 一 | 22,802.45 | 100% |

(3)其他信息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及通用广电)一并转让所持全部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事项。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奕极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5月31日,归属于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4,077.84万元。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10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6年5月31日 | 2025年度/<br>2025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64,051.16 | 42,025.94 |
| 负债总额 | 39,973.32 | 18,061.85 |
| 净资产 | 24,077.84 | 23,964.09 |
| 营业收入 | 22,958.76 | 22,007.94 |
| 净利润 | -55.55 | -465.78 |

(三)债权债务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安奕极工业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安奕极工业继续享有和承担。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奕极工业对公司存在应付款项人民币166,324,333.70元(系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往来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款项仍由安奕极工业继续承担,并在安奕极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对公司的应付款项;该等款项不因本次交易新增或改变,不属于本次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2134号《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30,535.65万元,评估增值6,457.81万元,增值率26.82%。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安奕极工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中公司转让所持4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通用广电转让所持6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br>√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 □ 尚未确定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br>√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30,535.65(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26.82%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估/估值报告文号 | 东洲评报字【2026】第2134号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30,535.65万元),系交易各方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安奕极工业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周期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甲方1/转让方1为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甲方2/转让方2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为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安奕极工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支付方式及期限:现金支付,分两期: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剩余百分之五十(50%)自交割日起五(5)年内付清;

交割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以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

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交易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调整;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本次交易不影响安奕极工业独立法人资格,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事项;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获得极奕开关股东决定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安奕极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二)付款方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风险的说明

极奕开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奕极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本次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剩余价款分期于五年内付清,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支付安排与付款方实际情况相匹配,款项收回风险可控。

六、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股权架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奕极工业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理顺公司内部股权架构、优化资源配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向极奕开关(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

4、“鸿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29日

5、“鸿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8日

6、“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7、“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8、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将被到期赎回;

本次赎回完成后,“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鸿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鸿路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路转债”。“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金额

“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9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方法

“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鸿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日

“鸿路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9日。自2026年10月9日起,“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鸿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2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9.6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鸿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鸿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鸿路转债”累计有2,053,645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11,741,748股,公司总股本由722,551,689股增加至734,293,437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5.62%被动稀释至44.8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22,551,689股增加至734,293,437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 | |
| 股票简称 | 鸿路钢构 | 股票代码 | 002541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 A股 | 0 | 0.73 |
| 合计 | 0 | 0.73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商晓波 | 合计持有股份 | 249,519,764 | 34.53% | 249,519,764 | 33.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379,941 | 8.83% | 62,379,941 | 8.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7,139,823 | 25.9% | 187,139,823 | 25.49% |
| 邓烨芳 | 合计持有股份 | 74,577,360 | 10.32% | 74,577,360 | 10.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4,577,360 | 10.32% | 74,577,360 | 10.1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2,800,000 | 0.39% | 2,800,000 | 0.3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00,000 | 0.39% | 2,800,000 | 0.3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2,748,000 | 0.38% | 2,748,000 | 0.3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48,000 | 0.38% | 2,748,000 | 0.3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9月22日及9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2

#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3.88元/股,当日换手率为56.7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2026年9月23日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45.88倍,市净率为23.60倍,公司所处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73.65倍,市净率为5.84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上市,上市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股价短期内较发行价格上涨424.25%,股价涨幅较大,处于上市以来高位,股价走势与创业板综指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6.15%(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处于上市以来高位,股价走势与创业板综指存在较大偏离,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换手率较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101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69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4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6,232,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211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60,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373%。

4、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16,869,892 | 99.1663% | 1,745,268 | 0.7980% | 78,000 | 0.035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637,451 | 25.9051% | 1,745,268 | 70.9251% | 78,000 | 3.1698% | 0 | |
| 2.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18,506,400 | 99.9146% | 108,760 | 0.0497% | 78,000 | 0.035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273,959 | 92.4103% | 108,760 | 4.4198% | 78,000 | 3.1698% | 0 | |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的秦臻律师、白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3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1.25%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1.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440101MA9UMYQ926　√ 91440101MA9UMYQ926□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股东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青骐”)发来的《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2.8074 | 11.25% | 1,371.6284 | 11.00% |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 2026/09/22-2026/09/24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青骐于2026年9月22日至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1,790股,合计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25%减少至1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前/后比例均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并四舍五入,若取小数点后四位数,则变动前比例为11.2472%,变动后比例为10.997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